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集團之相關資料	61
公司資料	6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持續經營：			
營業額	5,034,069	4,574,146	9,936,07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76,430	1,092,440	3,626,503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761,711	911,827	3,245,043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	—	91,825	276,895
股息	352,945	493,432	2,612,76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2,424,509	10,722,497	12,207,789
(普通股(「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算)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921,114	3,790,421	3,832,349
(以港仙計算)			
每股盈利—基本	19.43	26.48	91.91
每股盈利—攤薄	19.38	26.32	89.10
每股股息	9.0	13.0	27.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權益	316.86	282.88	318.55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降約7.4%至約5,034,100,000港元，而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24.1%至約761,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9.43港仙，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6.48港仙。

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及分拆信義光能有限公司後仍取得合理之利潤水平感到欣慰，故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9.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半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玻璃行業在波動的市場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太陽能玻璃業務分拆後，本集團的三個產業分部的經營溢利面對不同的壓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海外銷售業務錄得相對強勁的增幅。

雖然國內建築業對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需求增加，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內，因中國房地產行業放緩及中國的貨幣政策收緊原因，本集團的建築玻璃銷售錄得溫和增長，浮法玻璃需求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起受到整體建築玻璃行業放緩影響，同時，其毛利率亦受主要生產成本比二零一三年同期高而有所下降。

雖然市場環境不理想，集團的汽車玻璃分部採取靈活及積極市場策略，深入不同海外地區以增加銷售量，現時，集團汽車玻璃產品銷售至超過一百三十個國家。

本集團作為環球玻璃行業領導者，為保持競爭能力，藉著加強規模經濟效益，適時完善產能部署，進一步加強在中國的生產戰略基地建設，同時亦提升生產工藝及流程，一系列的控制物料成本、原材料回收再用、調整計劃生產及減少庫存量措施，加上進取的營運、銷售、市場影響力、提供多種類高增值玻璃產品及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在十二五規劃的優惠扶持政策，令本集團業務表現能成為世界玻璃行業的領先者。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成本壓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及不斷優化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較大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及攤薄生產及固定成本，本集團使用環保及清潔能源，如屋頂太陽能系統及低溫剩熱發電系統。

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採用天然氣，這可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主席報告書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比行業平均好，這證明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以減輕個別產業的營運及溢利下滑的風險。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靈活的生產管理及改善營運效益以進一步提升於作為國際玻璃業內領導者的競爭力，以應付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

預期不久將來國內浮法玻璃市場需求及其銷售價仍會繼續波動，對浮法玻璃業務有不利影響，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靈活及進取的市場策略以應付中國浮法玻璃市場的環境變化從而保持集團在中國浮法玻璃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及維持浮法玻璃業務長期的增長，而董事對未來一年的汽車玻璃及建築低幅射玻璃業務表現方面，預期大致樂觀。

本集團確保繼續投入足夠資源及深化產品研發能力，以發展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提升生產效益及毛利。

本集團將繼續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的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未來全球玻璃市場的增長。

結論

面對不明朗的玻璃營商環境，在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客戶支持下，本集團均會繼續以積極進取的策略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董事相信此等策略能使集團在新興的商業機會中得益，董事繼續對本集團之未來長期業務發展感到樂觀。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不同領域的玻璃市場佔有率及其他商業合作機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5,034,100,000港元及761,7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39,000,000港元及1,003,700,000港元減少7.4%及24.1%。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拆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本集團不計入其先前所經營太陽能玻璃業務貢獻之收益之第一個報告期間。

此外，中國房地產市場政策收緊，導致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建築活動放緩，降低了對建築玻璃之需求水平。另一方面，基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及節能建築，董事預期，與本集團之建築玻璃產品相比，對本集團低幅射（「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中國領先低幅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及全國市場覆蓋率帶來之優勢，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波動之市場環境下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取得10.0%之收益增長。

由於中國建築行業放緩，本集團浮法玻璃之需求及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儘管建築玻璃分部業績有所下滑，但憑藉本集團領先玻璃製造商之悠久名聲及均衡之產品組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取得9.6%之增長。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33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96,100,000港元大幅減少21.2%。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下降不僅是由於市場環境較為欠佳（導致本集團期內之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之售價下跌），亦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拆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本集團不計入其先前所經營太陽能玻璃業務貢獻之收益之第一個報告期間。

其他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盈利為24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4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出售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一塊土地及建於地塊上之建築物及結構建築物，並確認產生盈利198,800,000港元。該項盈利減輕了本集團因所作新投資減少而令中國政府新給予之補助減少以及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所產生之影響。

董事預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所載列，是項土地及建於地塊上之建築物及結構建築物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交付予新信德房地產。本集團以人民幣1.0元之名義月租從新信德房地產租用有關土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推廣開支減少 12.6% 至 268,000,000 港元。銷售及推廣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分拆本集團先前經營之太陽能玻璃分部使廣告成本及國內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 14.1% 至 471,900,000 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僱員並計入收益表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在中國之捐款以及在蕪湖及營口之土地使用權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上升 9.0% 至 46,300,000 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興建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所需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部分利息開支先前已撥充資本，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已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 22,200,000 港元之利息已撥作在建工程之資本。

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息稅及攤銷前盈利按期減少 22.7% 至 1,208,600,000 港元，與本集團純利下降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11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3.0%，原因是就期內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撥回超額稅項撥備30,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15%優惠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76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24.1%。期內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5%跌至15.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在期內波動之市場中下降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設備、興建工廠建築物及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工業園興建額外浮法玻璃生產線產生總額1,135,7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40,500,000港元。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主要是由於低利率環境令使用短期銀行借款之比例增加，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有所增加。本集團正在安排新造長期銀行借款，以為將於未來六個月到期之銀行借款再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5,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9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合共為4,373,5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價值為826,400,000港元。儘管負債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維持在34.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6%。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年利率為0.97厘至2.43厘。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385名全職僱員，當中13,300名駐中國，另85名駐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域。董事確認，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充足之本集團最新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通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審閱。經挑選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925,000份購股權、22,712,000份購股權、25,387,000份購股權及26,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2,02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301,698	1,390,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739,009	10,458,833
投資物業	7	486,336	498,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709,336	526,980
無形資產		80,361	82,29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1,625	52,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2,114,718	2,071,23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3,625	34,487
		<u>15,696,708</u>	<u>15,114,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0,602	1,231,900
貸款予聯營公司		7,153	6,3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64,406	2,255,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792	7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894,692	1,042,429
		<u>4,797,645</u>	<u>4,536,859</u>
總資產		<u>20,494,353</u>	<u>19,651,12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92,161	392,137
股份溢價	11		
— 股息		352,945	549,025
— 其他		3,432,081	3,786,303
其他儲備	12	2,377,956	2,372,564
保留盈餘		5,869,366	5,107,760
		<u>12,424,509</u>	<u>12,207,789</u>
非控股權益		1,871	1,140
		<u>12,426,380</u>	<u>12,208,9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622,768	3,024,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518	159,508
遞延政府補助金		147,557	179,789
		<u>2,929,843</u>	<u>3,363,54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5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2,323,021	1,743,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553	219,1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577,181	2,115,743
		<u>5,138,130</u>	<u>4,078,649</u>
總負債		<u>8,067,973</u>	<u>7,442,198</u>
總權益及負債		<u>20,494,353</u>	<u>19,651,1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40,485)</u>	<u>458,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56,223</u>	<u>15,572,478</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收益	4	5,034,069	4,574,146
銷售成本	15	<u>(3,697,120)</u>	<u>(3,102,684)</u>
毛利		1,336,949	1,471,462
其他收益	4	3,388	3,656
其他盈利－淨額	16	243,345	243,303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267,967)	(240,529)
行政開支	15	<u>(471,875)</u>	<u>(357,119)</u>
經營溢利		843,840	1,120,773
財務收入	17	21,404	8,260
財務成本	17	(46,273)	(42,4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7,459</u>	<u>5,857</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76,430	1,092,440
所得稅開支	18	<u>(114,271)</u>	<u>(180,595)</u>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期溢利		762,159	911,845
已終止經營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本期溢利		<u>—</u>	<u>91,825</u>
本期溢利		<u>762,159</u>	<u>1,003,670</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761,711	911,8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91,825
		<u>761,711</u>	<u>1,003,652</u>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448	18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
		<u>448</u>	<u>18</u>
中期股息	19	<u>352,945</u>	<u>493,432</u>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		19.43	24.06
— 已終止經營		—	2.42
	20	<u>19.43</u>	<u>26.48</u>
每股攤薄盈利			
— 持續經營		19.38	23.95
— 已終止經營		—	2.37
	20	<u>19.38</u>	<u>26.3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期溢利	<u>762,159</u>	<u>1,003,670</u>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變動	—	24,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35,400	—
外幣折算差額	<u>(142,534)</u>	<u>163,217</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55,025</u>	<u>1,191,279</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54,294	1,191,511
— 非控股權益	<u>731</u>	<u>(232)</u>
	<u>755,025</u>	<u>1,191,2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37	4,335,328	2,372,564	5,107,760	12,207,789	1,140	12,208,929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761,711	761,711	448	762,1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35,400	—	135,400	—	135,400
外幣折算差額		—	—	(142,817)	—	(142,817)	283	(142,534)
全面收益總額		—	—	(7,417)	761,711	754,294	731	755,0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a)	152	7,062	(1,937)	—	5,277	—	5,27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4,641	—	14,641	—	14,64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3)	23	—	—	—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19	—	(549,025)	—	—	(549,025)	—	(549,025)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b)	(128)	(8,339)	128	(128)	(8,467)	—	(8,46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4	(550,302)	12,809	(105)	(537,574)	—	(537,574)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2,161	3,785,026	2,377,956	5,869,366	12,424,509	1,871	12,426,3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78,555	3,520,956	2,091,174	3,951,214	9,941,899	4,174	9,946,073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1,003,652	1,003,652	18	1,003,67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變動	—	—	24,392	—	24,392	—	24,392
外幣折算差額	—	—	163,467	—	163,467	(250)	163,217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87,859</u>	<u>1,003,652</u>	<u>1,191,511</u>	<u>(232)</u>	<u>1,191,279</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a)	2,010	77,041	(21,466)	—	57,585	57,585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7,759	—	7,759	7,759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241	(2,241)	—	—
二零一二年相關股息	19	—	—	(341,025)	(341,025)	—	(341,02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387)	(38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b)	(2,270)	(132,962)	2,270	(2,270)	(135,232)	(135,23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260)</u>	<u>(55,921)</u>	<u>(9,196)</u>	<u>(345,536)</u>	<u>(410,913)</u>	<u>(387)</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78,295</u>	<u>3,465,035</u>	<u>2,269,837</u>	<u>4,609,330</u>	<u>10,722,497</u>	<u>3,555</u>
						<u>3,555</u>	<u>10,726,05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3,928	1,145,2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3,186)	(1,559,1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291	610,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967)	196,2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429	680,0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70)	3,50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894,692	879,850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分派」)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68.8%已發行股本，完成信義光能之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分拆」)。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後信義光能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之31.2%。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光能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 之持續性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強制性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3)建築玻璃及(4)太陽能玻璃。

如附註1所述，於分拆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太陽能玻璃分部之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陽能玻璃分部被劃分為終止經營。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其他經營開支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的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2,860,261	1,780,627	1,078,829	—	5,719,717
分部間收益	(685,648)	—	—	—	(685,6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74,613	1,780,627	1,078,829	—	5,034,069
銷售成本	(1,986,973)	(1,030,130)	(680,017)	—	(3,697,120)
毛利	187,640	750,497	398,812	—	1,33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附註15)	196,166	52,025	43,895	498	292,584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8,340	2,548	1,940	—	12,828
—無形資產(附註15)	597	1,271	—	—	1,8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5)	—	450	11,984	—	12,434
總資產	10,195,644	3,331,922	2,840,696	4,126,091	20,494,353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146,735	2,146,735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778	40,7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777,580	102,686	178,296	83,451	1,142,013
總負債	1,336,501	694,966	245,500	5,791,006	8,067,97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合計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小計	太陽能玻璃	
分部收益	2,570,700	1,608,584	980,797	—	5,160,081	864,849	6,024,930
分部間收益	(585,935)	—	—	—	(585,935)	—	(585,93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84,765	1,608,584	980,797	—	4,574,146	864,849	5,438,995
銷售成本	(1,627,160)	(899,394)	(576,130)	—	(3,102,684)	(640,206)	(3,742,890)
毛利	357,605	709,190	404,667	—	1,471,462	224,643	1,696,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5)	174,911	48,981	44,286	363	268,541	44,965	313,506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8,647	1,807	628	—	11,082	1,196	12,278
—無形資產(附註15)	595	1,182	—	—	1,777	—	1,7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5)	—	1,371	2,136	—	3,507	—	3,507
總資產	9,905,553	3,246,915	2,683,460	3,815,199	19,651,127	—	19,651,12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071,234	2,071,234	—	2,071,23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869	40,869	—	40,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127,763	324,257	895,451	725,468	3,072,939	86,822	3,159,761
總負債	1,162,996	616,754	372,836	5,289,612	7,442,198	—	7,442,198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毛利	1,336,949	1,471,462	—	224,643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388	3,656	—	7
其他盈利－淨額	243,345	243,303	—	6,141
銷售及推廣成本	(267,967)	(240,529)	—	(66,114)
行政開支	(471,875)	(357,119)	—	(56,376)
財務收入	21,404	8,260	—	—
財務成本	(46,273)	(42,45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459	5,85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6,430	1,092,440	—	108,30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16,368,262	15,835,928	(2,276,967)	(2,152,586)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5,117	129,6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648	707,057	—	—
投資物業	432,587	443,0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60,937	27,51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4,718	2,071,234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40,778	40,869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1,625	52,24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9,313	199,983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368	143,590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575,169)	(145,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2,875)	(1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518)	(159,508)
當期銀行借貸	—	—	(2,410,676)	(1,945,787)
非當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622,768)	(3,024,252)
總資產/(負債)	<u>20,494,353</u>	<u>19,651,127</u>	<u>(8,067,973)</u>	<u>(7,442,19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		
浮法玻璃銷售	2,174,613	1,984,765
汽車玻璃銷售	1,780,627	1,608,584
建築玻璃銷售	1,078,829	980,797
小計	5,034,069	4,574,146
已終止經營：		
太陽能玻璃銷售	—	864,849
總額	5,034,069	5,438,99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中華	3,481,673	3,183,392	—	704,320
北美洲	498,212	421,592	—	71,002
歐洲	244,630	232,101	—	25,179
其他國家	809,554	737,061	—	64,348
	<u>5,034,069</u>	<u>4,574,146</u>	<u>—</u>	<u>864,849</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15,456,245	15,052,919
北美洲	8,705	8,955
其他國家	133	153
	<u>15,465,083</u>	<u>15,062,02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香港持有：		
－ 10至50年之租賃	8,958	9,098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10至50年之租賃	1,292,740	1,380,961
	<u>1,301,698</u>	<u>1,390,059</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390,059	1,433,680
匯兌差額	(34,393)	34,870
添置	—	250,713
出售	(40,113)	—
攤銷費用	(13,855)	(32,2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10,170)
分拆後終止確認	—	(186,83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698</u>	<u>1,390,05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工程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808,211	2,250,936	6,379,540	20,146	10,458,833
匯兌差額	(42,144)	(55,886)	(158,910)	(569)	(257,509)
添置	898,431	3,180	27,434	2,124	931,169
竣工後轉固定資產	(317,860)	194,881	122,964	15	—
出售	—	(80,451)	(854)	(24)	(81,329)
折舊	—	(44,919)	(265,397)	(1,839)	(312,155)
	<u> </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2,346,638</u>	<u>2,267,741</u>	<u>6,104,777</u>	<u>19,853</u>	<u>10,739,009</u>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98,138	53,500
匯兌差額	(6,539)	3,320
添置	4,737	200,303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10,000)	88,989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633
於轉撥時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	—	24,393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336</u>	<u>498,13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投資物業(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估值之基準為公允價值，即自願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可據此互相交換物業之金額，乃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年內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獨立估值。該投資物業估值之基準為公允價值，即自願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可據此互相交換物業之金額，乃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	226,600	—
— 土地使用權及 商業樓宇 — 中國	—	259,736	—
	—	486,336	—

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	236,600	—
— 土地使用權及 商業樓宇 — 中國	—	261,538	—
	—	498,13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投資物業(續)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間之租賃	<u>226,600</u>	<u>236,600</u>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間之租賃	<u>259,736</u>	<u>261,538</u>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071,234	62,981
匯兌差額	(495)	404
注資	23,751	1,282
分拆後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	—	712,310
分拆後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	1,315,417
轉撥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9,6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459	20,749
已收／應收股息	<u>(37,231)</u>	<u>(2,25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4,718</u>	<u>2,071,23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後，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股權由100%降至31.2%。本集團於完成分拆後失去對信義光能之控制權，但保留對信義光能施加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因此，信義光能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07,125	876,444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4,205)	(11,919)
	<u>1,082,920</u>	<u>864,525</u>
應收票據(附註(b))	354,857	748,954
	<u>1,437,777</u>	<u>1,613,479</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437,777	1,613,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26,629	641,880
	<u>2,364,406</u>	<u>2,255,359</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續)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883,776	673,286
91至180日	143,320	114,439
181至365日	49,064	56,649
1至2年	20,197	15,578
超過2年	10,768	16,492
	<u>1,107,125</u>	<u>876,444</u>

-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895,484	1,043,218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u>(792)</u>	<u>(789)</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4,692</u>	<u>1,042,429</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之進口關稅擔保之抵押品之存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21,369,699	392,137	4,335,328	4,727,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	(a)	1,518,000	152	7,062	7,214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1,280,000)	(128)	(8,339)	(8,467)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	—	(549,025)	(549,0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21,607,699	392,161	3,785,026	4,177,187

11 股本(續)

附註：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34	69,794	4.36	87,122
已授出	6.84	26,000	5.55	26,500
已收回	—	—	2.34	2,742
已行使	3.55	(1,518)	2.88	(20,093)
已失效	5.51	(2,236)	4.56	(6,907)
已到期	3.55	(16)	—	—
於六月三十日	<u>5.79</u>	<u>92,024</u>	<u>4.97</u>	<u>89,364</u>

於92,02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17,92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每份3.55港元發行1,518,0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17,9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22,7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25,38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26,000
		<u>92,02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之估值	1.753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6.84港元
行使價	6.84港元
預期波幅	45.74%
無風險年利率	0.87%
購股權有效期	3年及6個月
股息率	4.03%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280,000股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1,280,000	6.65	6.54	8,467

12 其他儲備—本集團

	附註		法定 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外匯兌換 儲備	股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撥備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可供出售 債務 儲備	小計	原銀幣 儲備	總計
	11(a)	11(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1,829	—	51,073	1,379,867	11,840	53,409	37,851	11,712	16,683	(1,200)	2,372,564	5,107,760	7,480,324
本集團利	—	—	—	—	—	—	—	—	—	—	—	761,711	761,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變動	—	—	—	—	—	—	—	—	—	135,400	135,400	—	135,400
外幣兌換差額	—	—	—	(142,817)	—	—	—	—	—	—	(142,817)	—	(142,817)
匯賬務重估：													
— 已發行股份之溢價項	—	—	—	—	—	(1,937)	—	—	—	—	(1,937)	—	(1,937)
— 購股權之價值	—	—	—	—	—	14,641	—	—	—	—	14,641	—	14,641
— 收購附屬權益	—	—	—	—	—	(23)	—	—	—	—	(23)	23	—
購回子公司股份	—	—	—	—	—	—	—	128	—	—	128	(12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11,829	—	51,073	1,237,050	11,840	66,050	37,851	11,340	16,683	134,200	2,377,956	5,889,366	8,247,32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804,086	773,4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8,935	970,246
	<u>2,323,021</u>	<u>1,743,7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764,717	701,191
91至180日	17,573	52,825
181至365日	9,989	8,625
1至2年	5,677	5,515
超過2年	6,130	5,335
	<u>804,086</u>	<u>773,491</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有抵押(附註(a))	3,822,658	3,953,157
減：當期部分	<u>(2,026,313)</u>	<u>(1,735,855)</u>
	1,796,345	2,217,30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u>826,423</u>	<u>806,950</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2,622,768</u>	<u>3,024,252</u>
流動		
有抵押(附註(a))	550,868	379,888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當期部分	<u>2,026,313</u>	<u>1,735,855</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2,577,181</u>	<u>2,115,743</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5,199,949</u>	<u>5,139,99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差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2,577,181	2,115,743
1至2年間	1,313,541	1,781,220
2至5年間	482,804	436,082
	<u>4,373,526</u>	<u>4,333,04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4,207,020	4,163,089
美元	166,506	169,956
	<u>4,373,526</u>	<u>4,333,04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u>1.78%</u>	<u>1.06%</u>	<u>1.75%</u>	<u>1.04%</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到期。債券可在債券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轉換價每股股份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759,000,000港元)及權益轉換部分(17,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獲計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股東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導致轉換價由每股股份6.0港元調整為5.7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2至5年間償還。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06,950	769,227
利息開支(附註17)	19,473	37,7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部分	<u>826,423</u>	<u>806,950</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826,423,000港元。公允價值乃以折現現金流計算，屬公允價值級別之第二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舊及攤銷	307,280	281,400	—	46,161
僱員福利開支	447,364	333,928	—	59,248
存貨成本	2,729,576	2,242,081	—	496,207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 運輸及廣告成本)	149,880	143,607	—	54,401
就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付款	3,525	3,426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434	3,507	—	—
其他開支—淨額	786,903	692,383	—	106,679
	<u>4,436,962</u>	<u>3,700,332</u>	<u>—</u>	<u>762,696</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 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4,436,962</u>	<u>3,700,332</u>	<u>—</u>	<u>762,696</u>

16 其他盈利－淨額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08,173	194,408	—	4,64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10,000)	36,545	—	—
短期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 虧損及變現收益－淨額	—	(5,937)	—	—
其他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26,741)	17,727	—	(421)
出售及撤銷土地使用權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附註(b))	162,258	69	—	—
其他	9,655	491	—	1,921
	<u>243,345</u>	<u>243,303</u>	<u>—</u>	<u>6,141</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自中國政府獲得有關增值稅、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以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成本之補助金。

附註(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及撤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主要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的深圳奔迅物業，並已確認相關收益198,800,000港元。董事預期深圳奔迅所在之土地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交付予新信德房地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向新信德房地產租用土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名義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1,404</u>	<u>8,260</u>	<u>—</u>	<u>—</u>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48,993	38,868	—	—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 利息開支	(22,193)	(14,981)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9,473</u>	<u>18,563</u>	<u>—</u>	<u>—</u>
	<u>46,273</u>	<u>42,450</u>	<u>—</u>	<u>—</u>

1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9,361	20,577	—	3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04,809	159,684	—	16,118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01	334	—	—
	<u>114,271</u>	<u>180,595</u>	<u>—</u>	<u>16,476</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二零一三年：25%)。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八間(二零一三年：七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 14.0 港仙 (二零一二年：9.0 港仙)	549,025	341,025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9.0 港仙 (二零一三年：13.0 港仙)	352,945	493,432
	<u>901,970</u>	<u>834,457</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 9.0 港仙。二零一四年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61,711	911,82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114	3,790,4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9.43	24.06
來自已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91,82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790,4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2.42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兌換，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61,711	911,8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	15,500
	<u>761,711</u>	<u>927,32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114	3,790,421
下列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	8,865	16,911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	64,135
	<u>8,865</u>	<u>81,046</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29,979</u>	<u>3,871,46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9.38</u>	<u>23.95</u>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為普通股，原因在於該轉換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91,82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790,421
下列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	—	16,911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	64,135
	<u>—</u>	<u>64,13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u>3,871,46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	<u>2.37</u>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u>231,000</u>	—	<u>625</u>	<u>231,625</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u>51,600</u>	—	<u>641</u>	<u>52,241</u>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
匯兌差額	<u>(1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6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864,360	441,032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4,242,586</u>	<u>5,216,100</u>
	<u>5,106,946</u>	<u>5,657,13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179,395	192,243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99,366	66,139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6,450	16,281
—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16,231	14,588
	<hr/>	<hr/>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741	—
	<hr/>	<hr/>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81	—
	<hr/>	<hr/>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7	—
	<hr/>	<hr/>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35	—
	<hr/>	<hr/>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79	—
—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9,443
	<hr/>	<hr/>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聯營公司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墊付予		
聯營公司之貸款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4,653	3,818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 有限公司	36,125	37,051
	<u>40,778</u>	<u>40,869</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茂名市銀地建材有限公司	375	—
	<u>375</u>	<u>—</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為23,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38,284港元)。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合理之盈利能力。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二零一三年：13.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所有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所購回股份其後於當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少，幅度為該等購回股份之賬面值，而於購回後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相當於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載列該等購回之進一步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0.10 港元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	1,280,000	6.65	6.54	8,46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4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9,294,000	0.24%
	個人權益(附註b)	32,912,000	0.84%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8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9,294,000	0.24%
	個人權益(附註d)	19,900,000	0.51%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3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9,294,000	0.24%
	個人權益(附註f)	48,064,000	1.23%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9,294,000	0.24%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77,853,912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9,294,000	0.24%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百分比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i</i>)	105,630,781		2.6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m</i>)	9,294,000		0.24%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j</i>)	77,853,911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m</i>)	9,294,000		0.24%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個人權益(附註 <i>k</i>)	400,000		0.01%
陳傳華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 <i>l</i>)	180,000		0.01%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洽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i)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l)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LAM Ying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m) 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附註p)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q)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r)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t)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u)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附註x)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續)

附註：

- (p) Realbest 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全資擁有。
- (q) High Park 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r) Copark 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s)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t) Goldbo 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u) Linkall 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v) Goldpine 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w) Herosmart 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x) 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2.50%、19.91%、5.56%、3.70%、5.09% 及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49%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0%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3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42%
李聖典	19,770,0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0.50%
	251,595,0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2%
Harding Loevner LP	199,009,040	投資經理	6.01%

附註：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ø
王則左先生# <ø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ø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N.A.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3,921,607,699 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5.12 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 200.8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或之前